

當事人：謝○德(已歿)

申請人：謝○穎

謝○德因土地遭徵收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

- 一、申請人謝○穎稱於民國 43 年間，申請人父親謝○德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下內埔段 76、77、78、200 地號（現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09、209-1、257、263 地號¹）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國防部假藉軍事用途之名，且未提出明確、合法與有效之書面文件而強迫、低價徵收，然依當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父親有權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政府不得加以徵收。又國防部強制徵收後，並稱日後若不作訓練軍事用地或建立堡壘等軍事用途將予以發還，然於徵收後，竟變更徵收用途改為眷村，與當初徵收之目的及用途不符，自應發還上述土地。
- 二、申請人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就其父親謝○德所有之土地遭國防部徵收一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行政不法，嗣促轉會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理 由

¹ 若土地經重測異動，請以最新地籍資料為準。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件因申請人非權利受損之人，本部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補正文件。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向國防部調閱系爭土地相關資料，國防部轉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程營產中心）函復，該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相關檔案影本計 13 頁，其中含有系爭土地之徵收計畫書。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調閱系爭土地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有關謝○德君所有土地遭徵收事宜，經查本軍僅負地上建築物維管之責，土地所有權單位屬軍備局業管，恕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尚祈諒察」。
- (四)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向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地籍資料，該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檢送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09、209-1、257、263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電子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異動清冊及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檔案影本及電子檔。
- (五) 本部以「謝○德」、「謝○德+徵收」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惟未尋得相關資料。本部再以「下內埔」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7 卷可能與系爭土地相關，經檔管局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同意本部翻拍 7 卷尚未數位化檔案，其中 1 卷「聯勤總部建築補充兵營房征收土地案」為系爭土地徵收

檔案，本部並於111年12月23日至檔管局借閱及翻拍檔案。

(六) 本部以「謝○德+徵收」、「謝○德+下內埔」為關鍵字檢索檔管局之機關檔案目錄網，復依查得之檔號分別向相關機關調閱下述檔案：

1. 本部向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調閱「營產-綜合」（檔號：0092/00J00-1005/1/10/004）案及「營產管理-綜合」（檔號：0091/00J00-1005/1/15/017、0091/00J00-1005/1/15/021、0091/00J00-1005/1/6/009、0091/00J00-1005/1/15/020、0091/00J00-1005/1/15/015、0091/00J00-1005/1/15/016）案，軍備局於111年12月8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計40頁。本部復函請軍備局提供「謝○德」、「張秋薇」、「徵收」、「歸還」、「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90、290-1地號土地」、「下內埔段76、77、78地號土地」等關鍵字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軍備局查得尚存有93年、101年、106年等檔案，並於111年12月22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計16頁，惟檢閱該檔案內容與系爭土地徵收無直接關聯性。
2. 本部向行政院調閱「李君等陳訴案」（檔號：0091/1-9-3/1799/1/2、0091/1-9-3/1799/1/1）案及「張秋梧君等請求發還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土地案」（檔號：0084/3-10-1-11/385/1/6、0084/3-10-1-11/385/1/5）案，該院於111年12月6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計9頁，惟檢閱該檔案內容與系爭土地徵收無直接關聯性。
3. 本部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閱「（檔號：0079/1132/0007/0009/010、0083/0131/0103/0028/015）」案，該署於111年12月6日函檢送前揭檔案影本計2件，惟檢閱該

檔案內容與系爭土地徵收無直接關聯性。

- (七) 本部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北市地政局）調閱系爭土地徵收相關資料，北市地政局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檢送系爭土地之徵收計畫書、徵收公告、84 年謝○德陳情相關資料及 84 年 5 月 10 日八十四北市地四字第 84016602 號函等檔案影本。本部復函請北市地政局提供「43 年間涉及謝○德君之土地徵收會議紀錄」檔案，北市地政局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檢送系爭土地徵收相關會議紀錄檔案影本。
- (八)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向國防部調閱系爭土地徵收後使用情形等資料，國防部轉請工程營產中心函復，該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函復：「經查『下內埔 75、76、77、78、200 地號』土地重測後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05、206、207、208、209 及 257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中 257 地號土地已於 76 年間，奉行政院核准撥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現況為道路使用，餘 5 筆土地曾列管不動產編號 AA020371-004、005 及 006 等 3 幢房屋，均於 44 年間建築，99 年間報廢後拆除」。
- (九)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向陸軍司令部調閱系爭土地徵收後使用情形等資料，陸軍司令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復：「下內埔 75、76、77、78、200 地號，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責屬軍備局業管，恕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尚祈諒察」。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謝○德所有系爭土地遭徵收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

1. 按「國家因國防設備等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35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208條、第224條定有明文。
2. 次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六、土地改良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35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第50條、第52條亦有明文。

3. 本件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於 43 年間遭國防部徵收乙節，經本部向大安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查得系爭土地於 51 年 1 月 23 日由原權利人謝○德等二人移轉登記予國有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其原因為 44 年 4 月 23 日徵收，是以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遭徵收一事，堪認屬實。
4. 申請人復主張系爭土地，依當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得由地主保留不超過三甲之七則至十二則水田出租耕地乙節。然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一、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早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文義觀之，係指地主超過第 10 條規定保留標準之出租耕地，經政府徵收後，轉放現耕農民承領。次查該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係開宗明義說明立法意旨為「實施耕者有其田」，再查該條例廢止理由略以：「當今農業政策，應鼓勵無意留農者釋出農地，但一般人對於耕地不敢輕易放租，唯恐再度『被徵收放領』，致影響農業發展，故本條例之存在，以目前農業發展重視農地利用之趨向而言，不無心理障礙。故廢止之」，申言之，該條例所定徵收係為徵收後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立法目的。又本部向相關機關調取 43 年間系爭土地

徵收檔案，依工程營產中心、檔管局及北市地政局提供系爭土地徵收檔案以觀，該系爭土地係 43 年國防部為建築兵舍營房，依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24 條及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國防部總務局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經行政院以 43 年 11 月 25 日台 43（內）字 7484 號令准予照案徵收並特許先行使用。即本件系爭土地之徵收，係依當時有效之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所定其徵收後作為興辦國防事業，非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定其徵收係用於轉放農民承領，兩者規定適用範圍有所不同。

5. 申請人再主張國防部假藉軍事用途之名，強迫、低價徵收系爭土地，並於徵收後變更徵收用途改為眷村，與當初徵收之目的及用途不符，且系爭土地遭徵收時，徵用單位未提出明確合法及有效的書面文件乙節。經查，系爭土地徵收計畫書及附圖，已載明係國防部為建築兵舍營房而為土地徵收，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邀集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議會議，復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由改制前臺北市政府公告及核發徵收補償金，有 43 年 12 月 11 日（43）北市地權字第 33365 號公告「徵收土地明細表及徵收土地補償明細表」可資參照，是以，本件徵收處分已依當時法規及法定程序公告徵收土地明細及核發徵收補償金在案。又依營產中心所提供之檔案以觀，系爭土地於 43 年徵收後，於 44 年建築營區房建物，並以營產列管，尚無申請人所述作為眷村使用，

是亦無依當時土地法第 219 條所定「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原權利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適用；又縱使系爭土地於徵收後未依核准計畫使用，亦非謂徵收初始係出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處分，核與「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無涉，而非屬促轉條例所處理之範疇。

6. 綜上，本件土地徵收處分係 43 年間國防部為興辦國防事業之目的而建築兵舍營房，依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24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及當時法律程序所為之土地徵收，按現存檔案資料，尚難認本件徵收處分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